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

代 理 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相 對 人 生產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更正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提付仲裁，合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下稱仲裁協會）仲裁，該會於民國108年8月19日作成107仲聲義字第031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判斷書），認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67,538元整（含稅），暨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0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並經本院於108年10月17日以108年度仲執字第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然仲裁協會於110年4月19日又做出107仲聲義字第031號仲裁判斷更正書（下稱更正書），認為判斷書中部分金額誤算，將判斷書中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由60,867,538元更正為65,821,138元，則原裁定根據判斷書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即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請求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而

01 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
02 條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
03 36條第3 項所明定。依法條文義，必於原裁定有誤寫、誤算
04 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方得依此裁定更正。

05 二、查本院原裁定係依據判斷書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誤寫、誤算
06 或其他顯然錯誤，至於仲裁協會於裁定後以更正書更正判斷
07 書金額，乃裁定後發生之事實，不能以此認定原裁定有何顯
08 然錯誤。另聲請人雖提出本院106仲執字第4號等實務見解，
09 但該等見解均係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時已經有仲裁判斷更正
10 書，故法院即依仲裁判斷更正書為準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
11 本件裁定後方更正之情形不同，不能作為本件之參考。綜
12 上，原裁定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聲請意旨請求裁定更正，
13 不符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16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高偉庭